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实施的《公司法》，公司对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实施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3,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6%；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1%。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6%。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642,800	0.65%	3,517,800	1.3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850,121	99.35%	248,975,121	98.61%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642,800	0.65%	2,892,800	1.15%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850,121	99.35%	249,600,121	98.85%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00,069,040.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7,164,364.40元，流动资产2,118,180,054.33元。按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1%、1.28%、1.4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3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3,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6%；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3,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6%；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 1 * GB3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 GB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0人，代表股份139,960,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59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3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7,362,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18,114,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7,362,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全部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4,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58%；反对3,085,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0354%；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4,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58%；反对3,085,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0354%；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8%。

关联股东邹承慧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21,84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8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盖小雪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昱辉”）在2,5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7月15日，嘉祥昱辉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7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0个月，自2021年7月15日至2031年7月15日。2021年7月15日，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嘉祥昱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1,7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079651462M		
注册地址	嘉祥县纸坊镇振兴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51%，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4,043.75	4,080.74
	净资产	-5,484.52	-5,402.29
	营业收入	409.49	216.86
	净利润	56.29	82.2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5日，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嘉祥昱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1,7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租金押金、提前终止费、迟延违约金、手续费、宽限息、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嘉祥昱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1,7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2.1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23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20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3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20%。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61%。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202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下简称“转让计划”）】，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578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含本数）给其配偶姚锦婷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刘建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刘建军先生于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4,24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5%）给姚锦婷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转让计划的转让数量已过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14日	15.50	2,019,728	0.6989%
	2021年7月16日	15.50	2,230,000	0.7716%
合计			4,249,728	1.47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64,389,853	22.2802%	64,389,853	22.2802%
无限售股份	21,463,285	7.4267%	17,213,557	5.9562%
合计	85,853,138	29.7070%	81,603,410	28.2365%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建军

乙方：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1、乙方为私募基金产品，委托人为姚锦婷（为甲方配偶），其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100%，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乙方同意在道道全经营决策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行使其就所持道道全股权而享有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乙方无需无须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道道全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

3、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0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4、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转让数量已过半。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